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2760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曹緯富即曹明富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
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
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
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
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
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
曹緯富即曹明富已於111年9月21日死亡，此有卷附債務人戶
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從而，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
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
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